#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 1221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拟向关联方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重工")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箱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桥箱公司的评估价值为227,151,760.30元人民币。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厦工股份拟将持有的桥箱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厦工重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6] ZB02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桥箱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27, 151, 760. 30 元,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 227, 151, 760. 30 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因厦工重工为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公司 7.30%的股份,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同时担任厦工重工总经理,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经厦工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工重工为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公司 7.30%的股份,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同时担任厦工重工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 58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9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成德

经营范围: 改装汽车制造; 矿山机械制造;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其他车辆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其他车辆零售; 贸易代理;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通用设备修理;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钢结构工程施工; 自有房地产经

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工重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19 亿元。2015 年度,厦工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9.17 亿元,净利润-0.46 亿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厦工股份拟将持有的桥箱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工重工。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南路 801 号、803 号、805 号及铁山路 15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天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3,098,439.62 元

经营范围: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轴承制造;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通用设备维修。

桥箱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公司原桥箱事业部净资产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03,098,439.62 元向桥箱公司增资,增资后桥箱公司注册资本为 253,098,439.6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桥箱公司实收资本为 204,105,060.42 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960,924.66元,负债总额 2,856,599.54元,净资产额为 204,104,325.12 元。桥箱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桥箱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 960, 924. 66
负债	2, 856, 599. 54
净资产	204, 104, 325. 12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利润总额	-980. 40
净利润	-735 <b>.</b> 30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3、桥箱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工股份不再持有桥箱公司股权,桥箱公司不再纳入厦工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厦工股份不存在为桥箱公司担保、委托桥箱公司理财以及桥箱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7 年 2 月 8 日,大学资产评估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学评估[2016]ZB0271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桥箱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 084, 538. 05	23, 085, 538. 05	1,000.00	0.00
货币资金	2, 168, 019. 60	2, 168, 019. 60	_	_
应收账款	99, 000. 00	100, 000. 00	1,000.00	1.01
存货	20, 817, 518. 45	20, 817, 518. 45	_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 876, 386. 61	206, 922, 821. 79	23, 046, 435. 18	12. 53
固定资产	183, 876, 136. 61	206, 922, 821. 79	23, 046, 685. 18	12. 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		-250.00	-100.00
三、资产总计	206, 960, 924. 66	230, 008, 359. 84	23, 047, 435. 18	11.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 856, 599. 54	2, 856, 599. 54	_	_
应付账款	2, 688, 594. 64	2, 688, 594. 64	-	_
应交税费	4.90	4. 90	-	1
其他应付款	168, 000. 00	168, 000. 00	1	ı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_	_	-	_
六、负债总计	2, 856, 599. 54	2, 856, 599. 54	_	_
七、净资产	204, 104, 325. 12	227, 151, 760. 30	23, 047, 435. 18	11. 29

厦工股份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以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转让金额。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厦工股份与厦工重工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 (转让方):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受让方):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 2、交易价格:人民币 227, 151, 760. 30 元(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核准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 3、支付方式和期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7,151,760.30元。
-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修改桥箱公司的章程, 向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
- 5、合同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生效。

## 6、违约责任:

-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②、因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本协议被认定无

效,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股权转让特别约定:双方约定,在股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如将桥箱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若桥箱公司股权再转让产生溢价的,则溢价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归甲方所有。

## (六)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预计可增加厦工股份净利润约 47, 430, 708. 06 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经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厦工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厦工股份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七)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厦工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厦工股份关联董事许振明、郭清泉、谷涛、白飞平、范文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位非关联董事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厦工重工转让全资子公司桥箱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厦工股份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厦工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厦工股份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

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厦工股份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桥箱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厦工股份与厦工重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双方一致同意,厦工股份将所持有的桥箱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厦工重工, 转让价款为 227,151,760.30 元。目前厦工股份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 三、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厦工股份拟将持有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3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投资"),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海翼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初步评估值715,351,800.00元,厦工股份持有的35%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250,373,130.00元。该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海翼投资为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 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厦工股份拟将持有的海翼租赁 3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海翼投资。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

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翼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初步评估值715,351,800.00 元,厦工股份持有的35%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250,373,130.00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因海翼投资为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投资为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座 26 层 26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嘉

经营范围: 1、对制造业、采矿业、电力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 2、提供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翼投资的总资产为 120,12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646.81 万元。2015 年度,海翼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8,449.31 万元,净利润 781.62 万元。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厦工股份拟将持有的海翼租赁 3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翼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10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401 室 N 单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月华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资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公司);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是经中国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商建函〔2008〕46 号)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翼租赁注册资本 7 亿元,海翼集团持有海翼租赁 65%的股权,厦工股份持有海翼租赁 35%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 翼租赁资产总额为 159,799.79 万元,负债总额 103,218.94 万元,净资产额 为 56,580.8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476.84 万元,净利润-13,535.43 万 元。海翼租赁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海翼租赁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坝日	日	日	31 日	31 日
总资产	159, 799. 79	103, 904. 91	173, 267. 57	205, 488. 13
负债	103, 218. 94	33, 788. 63	103, 607. 43	145, 932. 53
净资产	56, 580. 85	70, 116. 28	69, 660. 14	59, 555. 6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 476. 84	8, 449. 30	9, 710. 58	11, 277. 26
利润总额	-18, 128. 08	657.3	139. 38	-13, 616. 05
净利润	-13, 535. 43	456. 14	104. 53	-10, 244. 3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	大信会计师事
审计机构及意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务所(特殊普通合	所(特殊普通合	务所(特殊普通
见	福建分所,无保留意	伙)福建分所,无保	伙)福建分所,	合伙)福建分
	见	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所, 无保留意见

- 3、海翼租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工股份不再持有海翼租赁股权,厦工股份不存在为海翼租赁担保、委托海翼租赁理财以及海翼租赁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7年3月16日,大学资产评估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

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资产为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捌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玖分(RBM1,788,997,245.89元)、负债为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叁拾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RMB999,305,689.2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柒亿捌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叁分(RMB789,691,556.63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合计	1, 172, 023, 982. 81	1, 425, 594, 238. 67	253, 570, 255. 86	21.64
货币资金	335, 154, 695. 79	335, 154, 695. 79	-	=
应收票据	30, 142, 314. 00	30, 142, 314. 00	_	_
应收账款	160, 131, 984. 78	413, 849, 565. 46	253, 717, 580. 68	158. 44
预付款项	12, 532, 164. 45	12, 532, 164. 45	-	_
其他应收款	123, 593, 793. 45	123, 630, 479. 91	36, 686. 46	0.0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79, 414, 299. 71	279, 414, 299. 71	_	-
其他流动资产	231, 054, 730. 63	230, 870, 719. 35	-184, 011. 28	-0.08
二、非流动资 产合计	425, 973, 923. 84	363, 403, 007. 23	-62, 570, 916. 61	-14. 69
长期应收款	294, 456, 154. 67	300, 362, 781. 83	5, 906, 627. 16	2.01
固定资产	1, 365, 162. 24	1, 480, 272. 00	115, 109. 76	8. 43
无形资产	940, 173. 53	940, 173. 53		-
长期待摊费用	34, 518. 16	34, 518. 16	_	-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29, 177, 915. 24	60, 585, 261. 71	-68, 592, 653. 53	-53. 1
三、资产总计	1, 597, 997, 906. 65	1, 788, 997, 245. 89	190, 999, 339. 24	11.95
四、流动负债 合计	969, 732, 563. 83	955, 583, 537. 91	-14, 149, 025. 92	-1.46
短期借款	569, 707, 166. 00	569, 707, 166. 00	_	=
应付票据	118, 564, 481. 50	118, 564, 481. 50	_	=
应付账款	23, 122, 795. 85	23, 122, 795. 85	_	_
预收款项	95, 128. 23	95, 128. 23	_	_
应付职工薪酬	4, 184, 227. 85	4, 184, 227. 85	_	-
应交税费	9, 516, 631. 19	9, 516, 631. 19	_	-
应付利息		684, 357. 63	684, 357. 63	
其他应付款	244, 542, 133. 21	229, 708, 749. 66	-14, 833, 383. 55	-6.07

五、非流动负 债合计	62, 456, 867. 55	43, 722, 151. 36	-18, 734, 716. 19	-30
长期应付款	37, 477, 245. 96	37, 477, 245. 96	_	l
其他非流动负 债	24, 979, 621. 59	6, 244, 905. 40	-18, 734, 716. 19	-75
六、负债总计	1, 032, 189, 431. 38	999, 305, 689. 27	-32, 883, 742. 12	-3.1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5, 808, 475. 27	789, 691, 556. 63	223, 883, 081. 36	39. 57

采用市场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属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柒亿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RMB715, 351, 800. 00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柒角叁分(RMB149, 543, 324. 73元),增值率 26. 43%。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RMB715,351,800.00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MB789,691,556.63元,少了 RMB74,339,756.63元,低 9.4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一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二是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 1、考虑到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目前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涉及各行各业,且其财务信息披露日益完善,上市公司比较法应用的外部条件已基本成熟并且具有如下有点:
  - ●对于企业并购、交易,是合理的、最接近市场的方法;
  - ●能够客观反映资产目前的市场情况,其评估的参数、指标直接从市场。

获得;

- ●评估值更能反映市场现实价格;
- ●评估结果易于被各方理解和接受。

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是以惯用的资产负债表的形式表示的,其估算实质是成本加和法,采用成本加和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

凡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它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获利能力而存在。用成本加和法来评估,只能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价格而定,而不是评估它的获利能力。实际上,企业的各单项资产,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资产以及规范的组织结构来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成本加和法显然无法反映这种单项资产组织起来的无形资产,最终产生遗漏。可以说,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的企业评估值,只包含了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却无法体现和反映出来。

成本加和法是从投入的角度,即从资产购建的角度,而没有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企业运行效率。难以完整,如实地反映企业价值。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即本报告最终评估结果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RMB715,351,800.00元)。

厦工股份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以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确定转让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厦工股份与海翼投资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 (转让方):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受让方):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 2、交易价格:人民币 250, 373, 130.00 元(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核准后的评估价值\*35%为准)
- 3、支付方式和期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50,373,130.00元。
-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修改海翼租赁的 章程,向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
- 5、合同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生效。

## 6、违约责任:

-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②、因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本协议被认定无效, 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 7、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由各方分 别承担。

## (六)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预计可增加厦工股份 2017 年度净利润约 52, 214, 977. 10 元 (未经审计), 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数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经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厦工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厦工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厦工股份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厦工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厦工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振明、郭清泉、谷涛、白飞平、范文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位非关联董事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厦工股份向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厦工股份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四、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厦工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近日厦工股份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1007 号《民事调解书》。相关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厦工股份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挺进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挺进")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961.69 万元,并要求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孙凯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6 年 10 月 17 日,厦门市

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厦工股份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刊 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 2016-054"号公告。

## (二)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3月2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厦工股份与河北挺进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厦工股份与河北挺进、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凯共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挺进尚欠 厦工股份货款本金 25,537,473.38 元及资金占用费 8,543,150.67 元。河北 挺进承诺从 2017 年 2 月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期向厦工股份支付货款 25,537,473.38 元。
- 2、孙凯同意将其名下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厦工股份就该折价、 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刘茜自愿提供其名下房产抵押给公司, 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抵押登记。
- 3、若河北挺进按约定还款和办理抵押,厦工股份同意不收取 2017 年、 2018 年未付款项的利息并免除资金占用费。

河北挺进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厦工股份支付利息 (利息以未还款部分的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挺进现金还款的数额及提供抵押(并办理登记)的财产价值不少于尚欠货款本金,经河北挺进申请,厦工股份同意免收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河北挺进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向厦工股份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还款部分的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4、本案律师费 250,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河北挺进自愿承担 127,900 元, 并承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127,900 元。
- 5、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 凯同意为河北挺进履行协议约定的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本案受理费 239,885 元,减半收取 119,942.50 元由河北挺进负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厦工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 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